

柳州市柳江区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自然林罚书字〔2024〕52号

案件性质：擅自将公益林改变为其他林种

被处罚人：韦红胜（身份证号：450221[REDACTED]）

住 址：广西柳州市柳江区[REDACTED]号

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依法查明，被处罚人于2024年2月，在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的情况下，擅自将柳江区成团镇甘塘村1林班249小班林地内的公益林改变为其他林种（桉树林种），经我局聘请广西宏森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对被处罚人擅自将公益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现场调查得出调查结果，被处罚人未经批准擅自将公益林改变为其他林种总面积0.5429公顷（8.1亩），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桂林规〔2021〕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调整林业草原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桂林财发〔2022〕33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调整2021-2022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的函》桂财资环〔2022〕52号、柳州市柳江区成团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成团镇甘塘村屯冲屯公益林补助发放情况的《证明》，成团镇甘塘村屯冲屯2022年公



益林补助发放金额 45873.92 元人民币，公益林共计 2867.12 亩，2023 年公益林补助发放金额 44942.72 元人民币，公益林共计 2808.92 亩，每亩公益林补助为 16 元人民币。经查实，被处罚人未经批准擅自将公益林改变为其他林种，被处罚人的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八条第三款“经批准公布的林种改变为其他林种的，应当报原批准公布机关批准”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3 倍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及《关于印发广西林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桂林办规〔2023〕10 号，属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较重行为的“擅自改变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林种面积 5 亩以上 10 亩以下的，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 倍的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现我局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收回韦红胜擅自改变所经营的公益林林种 2022、2023 年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59.2 元人民币（ $259.2 \text{ 元人民币} = 8.1 \text{ 亩} \times 16 \text{ 元} \times 2 \text{ 倍}$ ）；

2、并处罚款 518.4 元人民币（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行为属较重行为：处以所获森林生态



效益补偿 2 倍的罚款，即 259.2 元人民币 × 2 倍 = 518.4 元人民币)。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请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广西柳江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户名：柳州市柳江区财政局，账号：254612010107523525）。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金 259.2 元缴至建行柳州柳江支行（户名：柳州市柳江区自然资源局，账号：45001627453050504041）。本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柳州市柳江区人民政府或者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承办人：(1) 韦云松
(2) 韦玲珍

执法证号码：(1) 20020814004
(2) 20020814029

柳州市柳江区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11 月 13 日

